

國立東華大學
召開職涯發展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
(SOP-SA-05-04)

一、目的

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三、範圍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本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當然委員，由本校學生會及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為學生代表，並敦聘校外委員二至三名。

四、定義

無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會議前

- 1.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.會議時間調查：與主委(校長)及執行秘書(學生事務長)確認開會時間。
- 3.會議地點選定。
- 4.製發開會通知單。
- 5.擬定會議議程及工作相關報告
- 6.通知職涯相關單位提送會議簡報，並彙整各單位報告資料。
- 7.製作會議簽到單、會議場地佈置。

(二)會議中

記錄委員會交辦事項及各項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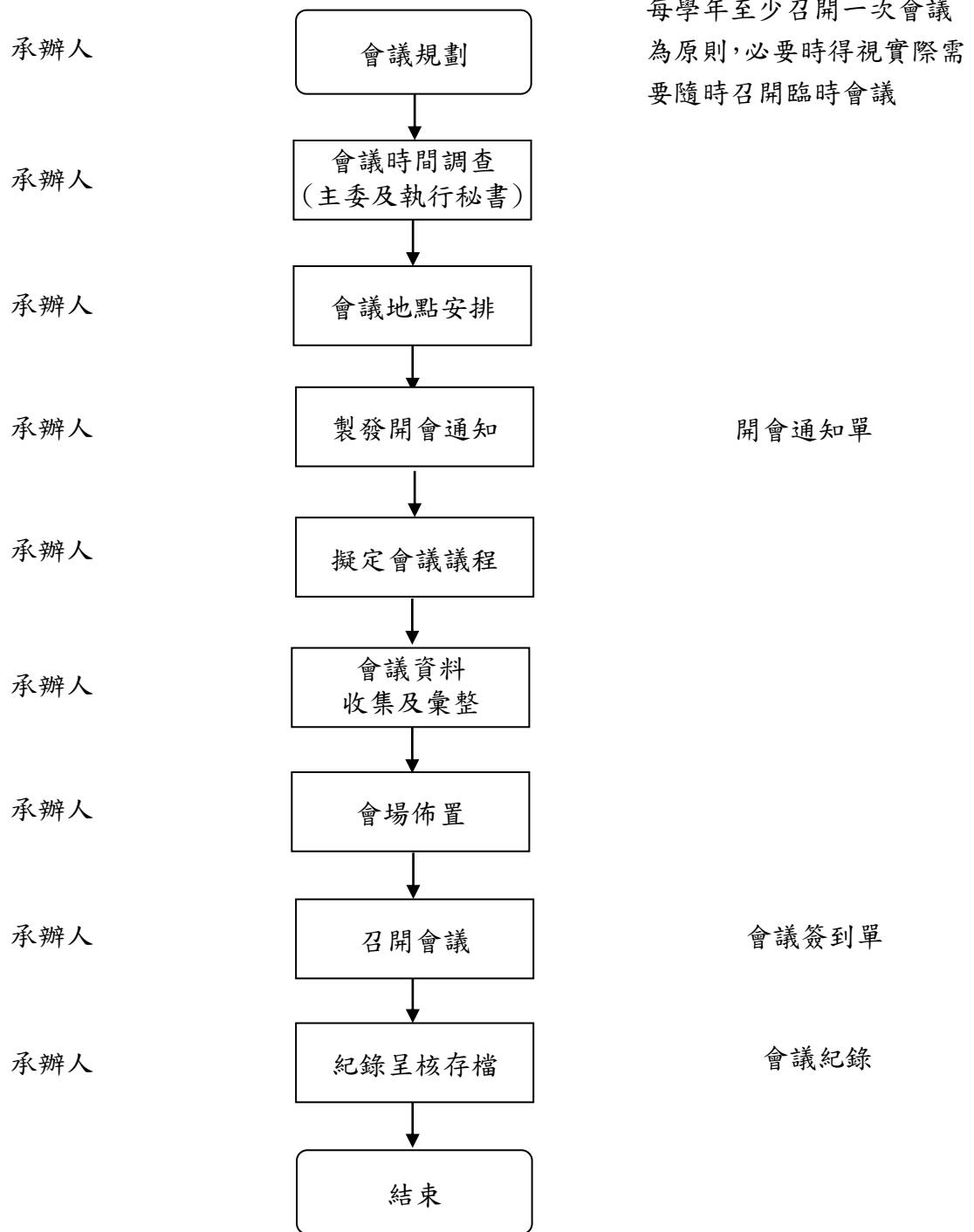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會議後

會議紀錄簽核，並歸檔備查。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作業流程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

召開職涯發展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圖